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天文數學館5樓 519室

主席：李瑩英 理事長

記錄：吳佳臻

出席人員：(依筆劃順序排列)

理事：方永富、王偉仲、李瑩英、卓建宏、林俊吉、洪盟凱、夏俊雄、班榮超、崔茂培、張茂盛、謝銘倫。

監事：王姿月、林吉田、陳建隆、陳榮凱、程舜仁、賴明治。

列席人員：沈俊嚴 秘書長

請假人員：(依筆劃順序排列)

理事：宋瓊珠、李明佳、林景隆、施因澤、郭忠勝、黃國卿、黃聰明、楊肅煜、羅春光、嚴志弘。

監事：高欣欣。

一、主席報告：

1. 110年科技部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自109年6月1日(一)起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109年8月5日(三)。
2. 日本數學秋季年會原將於2020年9月22日至25日於九州 Kumamoto University 舉行，受疫情影響日方與我方聯繫協調將交流延後至2021年。
3. 原訂2020年7月28日至31日在越南舉辦的亞洲數學會議因疫情延期到2021年7月26日至30日。雖然沒有收到亞洲數學會籌備委員會通知，但亞洲數學會成立相關事宜應是同樣順延。
4. 108年度學會科技部補助經費核銷案已於三月底寄出核銷，科技部主計室退回之有疑義單據，亦已於6月18日補正送出。108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為240萬，往年有許多未能全部核銷狀況，如106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為200萬，實際撥款1,776,652元，107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為200萬，實際撥款1,883,932元，所以今年學會秘書吳佳臻小姐、秘書長沈俊嚴教授及會計吳德琪教授投注許多時間精力準備非常周全的資料，希望能順利核銷撥款240萬。未來學會對相關經費補助及核銷將主要依循科技部規範，若有不便之處請大家見諒。
5. 去年學會考量會員代表大會需事先於8月份前統計會員人數，這同時涉及選舉權議題，因此決定將會員的會籍日期由原本之每年8月1日起至7月31日，改為由每年1月1日算起至12月31日止。為因應此調整，2019年8月1日之後繳費的會員會籍將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
6. 今年3月與數學學門共同進行國內數學博士生名單調查，感謝相關系所主任的協助，以及數學學門進一步補充與整理資料(統計圖表將於現場報告)。未來數學會將每年協助進行更新調查，同時與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培育國內數學博士生的行動方案與活動。

7. 為讓數學會成為一個台灣數學界溝通與分享的有效平台，我們希望能擴充及更豐富數學會網站及電子報的內容與功能，相關工作正在努力準備中，希望大家能踴躍提供意見以及參與協助，初步改版更新之電子報預計在暑假出刊。
8. 數學會最近非常仔細整理出完整的會員資料，同時列出主要數學系所未加入數學會之人員清單，我們將在近期積極接觸邀請，拜託各位理監事共同協助，讓數學會進一步茁壯。
9. AIMS 結餘款 4,044,696 元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共計支出 3,887,550 元，其中包括提撥數學會準備基金 184,819 元及由國家理論中心及學會使用之學術活動經費，所餘之 180,164 元經上屆獎勵委員會決議補助 2020 年會使用。
10. 最近發現數學會網站上之章程與辦法有部分錯置現象（如「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及「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辦法」），後續將仔細檢視歷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以對網站各項辦法進行比對更正。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期刊管理委員會]

1. 本屆期刊主編王振男教授聘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經委員會決議通過續聘王教授為下屆期刊主編，聘期從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新任編輯亦已改組完畢，聘期同樣從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2. 2019 年數學期刊於期刊搜尋平台 JSTOR 取得分紅 3,643.98 美元，折合新台幣為 108,919 元。2018 年由 JSTOR 取得分紅 5200.38 美元，2017 年則為 2954.88 美元。

[學術委員會]

1. 2020 數學年會訂於 12 月 5 日（週六）、12 月 6 日（週日）於輔仁大學數學系舉行。
2. 三位大會講者分別為：蕭美琪教授(University of Notre Dame)、Wee-Teck Gan 教授(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及 2020 年學術獎得主。
3. 2020 年會共計 11 個 sessions。「數學科普與教育」領域考量活動內容之規劃有其特殊性，可能以論壇或其它方式進行；本次年會依承辦單位建議新增「資訊數學」領域。
4. 2020 數學年會註冊費收費標準比照去年：會員 2500 元、非會員 3000 元。線上繳費享 8 折早鳥優惠，即會員 2000 元、非會員 2400 元。
5. 依照 2019 年中興年會經驗，研究生大部分仍以現場繳費為主。為鼓勵研究生加入線上早鳥制度，避免當天擁擠之不便，決議將研究生現場報名金額提高至 1000 元，早鳥報名則維持 400 元不變。研究生可參加晚宴。
6. 大學生(含)以下及退休人員免費，若要參加晚宴則繳交 800 元，陪同眷屬早鳥 800 元，現場繳交 1000 元。
7. 2021 年會將由中央研究院主辦，國立台灣大學協辦。

[獎勵委員會]

1. 109 年「學會獎」、「學術獎」、「特殊貢獻獎」及「青年數學家獎」已完成收件，獎勵委員初步審查後已決定送外審名單，待意見回覆及決定推薦人選後，

將於下次會議送請理監事會投票決定。

2. 109 年「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將於 7 月 31 日完成收件。

[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1. 2020 年受邀之許振榮講座學者為史丹福大學的數學與統計學教授 Persi Diaconis，確切行程尚在安排中。
2. 2021 許振榮講座人選將於暑假召開會議討論。

[科普委員會]

1. 科普委員會原定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及 3 月 15 日在台北華山大草原舉辦國際數學日暨數感嘉年華安排各式多元表演與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活動已取消，另於 3 月 14 日舉辦線上直播活動響應。

[數學教育議題工作小組]

1. 於 5 月中旬起對國內 30 個系所中心近年教授微積分的老師進行「大學與高中數學教學落差」意見調查，共發出 436 份問卷。
2. 請「數學教育議題工作小組」召集人副理事長林俊吉教授對問卷調查及其它進行中之事項作補充報告。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08 年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與基金收支表，請討論。

說明：

- (一) 108 年收支決算表詳見附件一。
- (二) 108 年現金出納表詳見附件二。
- (三) 108 年資產負債表詳見附件三。
- (四) 108 年基金收支表詳見附件四。
- (五) 審查通過後將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以符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成立女數學人工作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二) 物理學會及化學學會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3 年成立女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世界上不管在數學或其它領域都已經有許多類似組織，持續推動許多深耕工作，如前一陣子也曾轉寄 IMU 關於 The Gender Gap Project 訊息給數學界同仁，科技部自然司亦十分關切各學會是否著力於此。台灣出身之女數學家在國際上一直有很好的表現，我們希望傳承及光大這個優良傳統，同時建立結合台灣女數學人（含學生）形成經驗交流與相互支持的園地，鼓勵大家共同向前進，並同時成為與國際或其它領域相關社群的對口平台。
- (三) 提名：王姿月、李瑩英、何南國、宋瓊珠、高欣欣、許瑞麟、蕭欽玉為女數

學人小組成員。

(四) 短期目標希望透過工作小組來規劃包含經驗分享與傳承等相關活動，加入物理及化學每兩年舉辦的的聯合研討會，同時舉辦推廣活動鼓勵女學生更積極投入數學領域及了解目前數學系女學生人數和他們面臨的問題與困難。曾於 5 月 23 日與大部分擬提名成員舉行線上會議，針對可推展的工作廣泛討論與交換意見，共同集思廣益。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請審議 109 年新加入會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度新加入會員共 4 位、永久會員共 0 位。

詳細名單如 [附件五](#)。個人申請表詳見 [附件六](#)。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

說明：

(一) 為推動國內數學發展，鼓勵舉辦數學活動，本會特訂定「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第 4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新訂通過。近幾年並未積極有效運用此補助辦法推展活動及增加數學會能見度與影響力，提議修訂補助辦法使相關規範更加明確完善。詳見 [附件七](#)。

(二) 未來希望透過此辦法廣泛補助座談及各式小型活動，一方面加強與各團體會員/個人會員之連結，另一方面透過活動紀錄可以更豐富學會網站及電子報內容。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

案由：新訂「中華民國數學會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辦法」。

說明：數學會曾與國家理論中心合辦大型學術會議，然而本會並未有相關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辦法，為在未來提供學界更多服務並有所規範，提議新訂辦法。詳見 [附件八](#)。

決議：部分條文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1，辦法全文如附件 8-2。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確認「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辦法」推薦辦法。

說明：目前數學會網頁張貼之「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辦法」非最新版本，重新檢視後發現最終版應為第 40-4 次理監事會議之提案四修訂評選辦法第二條之第二項為「相關"系所"或數學研究人員得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會推薦。」，然而這又與資料庫中修訂後辦法全文之「相關"研究所"或數學研究人員得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文字稍有不符，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依照第 40-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修訂，評選辦法第二條之第二項為「相關係所或數學研究人員得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會推薦。」。

提案二

案由：推薦 ICM 國際數學大會演講人選。

說明：第 19 屆 ICM 國際數學大會將在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俄羅斯彼得堡舉辦，日前 IMU 發信邀請各國數學團體推薦大會 Plenary Speakers and Sectional Speakers，本會可推薦合適人選並於 11 月 1 日前將資料寄回 IMU。

決議：

大會 Plenary Speakers 暫無推薦人選。

大會 Sectional Speaker 之推薦名單：

- (1) 王金龍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 (2) 余正道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 (3) 謝銘倫研究員（中研院數學所）

五、散會

註 1：交通費依據中華民國數學會標準補助。

註 2：開車進入臺大者，請攜帶本議程。校園停車注意事項請參照

https://ga.ntu.edu.tw/general/main_ch/docDetail.aspx?uid=322&pid=322&docid=504

中華民國數學會108年度決算表

會計科目			108年度		備註	
款	項	目名	稱	稱		稱
			決算金額	%		
一			經費收入	3,088,173	100.0	
	1		會費收入	663,000	21.5	
	2		捐款收入	192,134	6.2	
	3		補助收入	1,737,457	56.3	科技部
	4		其他收入	495,582	16.0	註冊費、利息收入
二			經費支出	5,375,389	100.0	
	1		人事費	240,412	100.0	
		1	員工薪資	202,000	84.0	
		2	保險費	21,780	9.1	
		3	退休金	16,632	6.9	
		4	年終獎金	-	0.0	
		5	其他人事費	-	0.0	
	2		辦公費	584,929	100.0	
		1	文具書報雜誌	-	0.0	
		2	郵電費	356,910	61.02	
		3	運費	150	0.0	
		4	公共關係費	52,283	8.9	
		5	執行業務費	39,000	6.7	記帳費
		6	交通費	5,290	0.0	
		7	其他辦公費	131,296	22.45	
	3		業務費	4,534,669	100.0	
		1	編印費	477,702	10.5	期刊編印
		2	業務推展費	3,800,685	83.8	
		3	活動費	-	0.0	
		4	勞務費	-	0.0	
		5	會議費	122,993	2.7	
		6	印刷費	-	0.0	
		7	手續費	6,339	0.14	
		8	其他業務費	26,950	0.6	
		9	學生獎學金	100,000	2.2	
	4		購置費	-	0.0	
	5		專案計劃支出	15,379	0.0	
	6		雜費支出	-	0.0	
	7		提撥基金	-	0.0	
三			本期餘絀	(2,287,216.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數學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

上期結存	10,718,067.00	本期支出	5,738,511.00
本期收入	2,480,016.00	本期結存	7,459,572.00
合計	\$ 13,198,083.00	合計	\$ 13,198,083.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數學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44,804	應付費用	\$ 48,053
現金-日幣	\$ 6,400	預收款	309,965
銀行存款-華南台大	902,049	暫收款	9,239
華銀準備金	21,750	代收款項	20,566
劃撥儲金	1,512,102	流動負債總額	\$ 387,823
華南台大定期存款	4,000,000		
郵局存款	527,648	其他負債	
華銀準備基金定存	444,819	講座基金	4,000,000
應收帳款	445,865	準備基金	449,628
應收收益	1,451	基金總額	\$ 4,449,628
暫付款	5,000	負債及基金總額	\$ 4,837,451
資產總額	\$ 7,911,888		
		資本公積	
		累積餘絀	\$ 5,361,653
		本期餘絀(稅後)	(2,287,216)
		餘絀總額	\$ 3,074,437
合 計	\$ 7,911,888	合 計	\$ 7,911,88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數學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講座基金	\$ 4,000,000	準備基金	\$ -
上期結存-準備基金	\$ 264,809		
上期提撥-準備基金	\$ 184,819		
講座基金	\$ -		
準備基金			
本年度提撥	\$ -	本期結存	\$ 4,449,62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109年新增會員名單

1	個人會員	樂美亨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2	個人會員	蔡宛育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3	個人會員	吳德琪	副研究員	中研院數學所
4	個人會員	蔡佳恆	手術專責護理師	秀傳紀念醫院

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109年7月2日	原條文 101年6月8日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國內數學發展，鼓勵舉辦數學活動，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學活動須符合本會推動數學發展之目標，項目包括座(訪)談、演講、研習、營隊、競賽和其他與數學相關之活動。	本辦法所稱之數學活動須符合本會推動數學發展之目標，項目包括演講、研習、營隊、競賽和其他與數學相關之活動。	
第三條	申請者須為本會會員 一須 ，並於活動舉辦前三十天，填寫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三萬元以下者，申請者須為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申請者須為本會團體會員。	申請者須為本會會員。須於活動舉辦前三十天，填寫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	每項活動以最多補助五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申請補助經費三萬元以下者，由本會理事長核定。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核定。 其他金額由本會理事長核定。	每項活動以最多補助五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核定，其他金額由本會理事長核定。	
第五條	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演講費/座(訪)談費：演講(座談/訪談)時間一小時(含45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座談費/訪談費)兩千元，演講(座談/訪談)時間半小時(含25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座談費/訪談費)一千元。 2. 交通費：憑票根申請補助，實支實付。僅補助服務單位或居住所在地至活動地點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 3. 餐費：視狀況補助。(以每人每天一餐，每餐新台幣	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演講費：演講時間一小時(含45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兩千元，演講時間半小時(含25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一千元。 2. 交通費：憑票根申請補助，實支實付。僅補助服務單位或居住所在地至活動地點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 3. 餐費：視狀況補助。(以每人每天一餐，每餐新台幣	

	100 元為補助原則) 4. 其他費用:請載明於申請書中。	100 元為補助原則) 4. 其他費用:請載明於申請書中。	
第六條(新增)	活動公告、海報與相關宣傳應於明顯處出現中華民國數學會之名稱與標誌。		
第六條 第七條	經費使用需符合科技部核銷規範,並事先與本會商討相關細節。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請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原始憑證之買受機關須載明為「中華民國數學會」或註明本會之統一編號(04120203)。	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請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原始憑證之買受機關須載明為「中華民國數學會」或註明本會之統一編號(04120203)。	
第七條 第八條	成果報告內容應詳盡數學活動之事宜,並致謝中華民國數學會之補助。本會得將活動紀錄或成果報告節錄公布於數學會網站或電子報。		
第八條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第 4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第 4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新訂

- 一、為推動國內數學發展，鼓勵舉辦數學活動，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數學活動須符合本會推動數學發展之目標，項目包括座(訪)談、演講、研習、營隊、競賽和其他與數學相關之活動。
- 三、申請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活動舉辦前三十天，填寫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三萬元以下者，申請者須為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申請者須為本會團體會員。
- 四、每項活動以最多補助五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申請補助經費三萬元以下者，由本會理事長核定。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核定。
- 五、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演講費/座(訪)談費：演講(座談/訪談)時間一小時(含45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座談費/訪談費)兩千元，演講(座談/訪談)時間半小時(含25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座談費/訪談費)一千元。
交通費：憑票根申請補助，實支實付。僅補助服務單位或居住所在地至活動地點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
餐費：視狀況補助。(以每人每天一餐，每餐新台幣100元為補助原則)
其他費用：請載明於申請書中。
- 六、活動公告、海報與相關宣傳應於明顯處出現中華民國數學會之名稱與標誌。
- 七、經費使用需符合科技部核銷規範，並事先與本會商討相關細節。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請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原始憑證之買受機關須載明為「中華民國數學會」或註明本會之統一編號(04120203)。
- 八、成果報告內容應詳盡數學活動之事宜，並致謝中華民國數學會之補助。本會得將活動紀錄或成果報告節錄公布於數學會網站或電子報。
-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正內容 109年7月2日	原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第二條：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需將計畫書提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	
第三條	第三條：主辦單位應主動邀請至少1名本會學術委員代表或理監事擔任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	第三條：主辦單位應主動邀請至少1名本會學術委員代表或理監事擔任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	
第四條	<p>第四條：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p> <p>(1) 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可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惟總收入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10%作為本會管理費；此部分的10%若未超過新台幣1萬元整，則統一收取新台幣1萬元整。</p> <p>(2) 主辦單位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本會收取此金流系統總收入的10%作為本會管理費；此部分的10%若未超過新台幣1萬元整，則統一收取新台幣1萬元整。此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由本會負擔。</p> <p>(3) 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p> <p>(4) 需本會以聯合主辦名義協助申請來台之外籍人士申請相關文件，須由主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若需要本會提供相關文件，得</p>	<p>第四條：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p> <p>(4) 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可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惟總收入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10%作為本會管理費；此部分的10%若未超過新台幣1萬元整，則統一收取新台幣1萬元整。</p> <p>(5) 主辦單位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本會收取此金流系統總收入的10%作為本會管理費；此部分的10%若未超過新台幣1萬元整，則統一收取新台幣1萬元整。此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由本會負擔。</p> <p>(6) 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p> <p>(4) 需本會以聯合主辦名義協助申請來台之外籍人士申請相關文件，須由主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若需要本會提供相關文件，得由</p>	

	由主辦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會得視人力需求及工作量，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以由本會協助核銷經費之 1-5%為原則。	主辦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會得視人力需求及工作量，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以由本會協助核銷經費之 1-5%為原則。	
第五條		第五條：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應在研討會之各式宣傳文宣上放置本會標誌。	
第六條		第六條：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以符相關法令。	
第七條		第七條：所有單據需於研討會結束後 3 個月內，並於當年度內結報完畢。	
第八條	第八條：若第四條 (1) 中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後尚有結餘款項，需提撥其中至少 10% 為數學會使用(含數學會準備基金)，其餘作為補助主辦單位未來兩年內辦理學術推廣之經費，若未使用完畢，則由數學會統籌使用。主辦單位此部分經費之使用須經學術委員會通過，相關活動應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並依相關規範辦理經費核銷。本會收取之管理費用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可作為本會辦理學術推廣之經費。	第八條：若第四條 (1) 中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後尚有結餘款項，需提撥其中 5% 為數學會準備基金，其餘作為補助主辦單位未來辦理學術推廣之經費。主辦單位此部分經費之使用須經學術委員會通過，相關活動應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並依相關規範辦理經費核銷。本會收取之管理費用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可作為本會辦理學術推廣之經費。	
第九條		第九條：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第 4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新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需將計畫書提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

第三條：主辦單位應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會學術委員代表擔任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

第四條：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

(1) 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可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惟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 10%作為本會管理費；此部分的 10%若未超過新台幣 1 萬元整，則統一收取新台幣 1 萬元整。

(2) 主辦單位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本會收取此金流系統總收入的 10%作為本會管理費；此部分的 10%若未超過新台幣 1 萬元整，則統一收取新台幣 1 萬元整。此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由本會負擔。

(3) 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4) 需本會以聯合主辦名義協助申請來台之外籍人士申請相關文件，須由主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若需要本會提供相關文件，得由主辦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會得視人力需求及工作量，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以由本會協助核銷經費之 1-5%為原則。

第五條：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應在研討會之各式宣傳文宣上放置本會標誌。

第六條：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以符相關法令。

第七條：所有單據需於研討會結束後 3 個月內，並於當年度內結報完畢。

第八條：若第四條 (1)中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後尚有結餘款項，需提撥其中至少 10%為數學會使用(含數學會準備基金)，其餘作為補助主辦單位未來兩年內辦理學術推廣之經費，若未使用完畢，則由數學會統籌使用。主辦單位此部分經費之使用須經學術委員會通過，相關活動應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並依相關規範辦理經費核銷。本會收取之費用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可作為本會辦理學術推廣之經費。

第九條：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